

● 消防监督员业务培训教材

消防行政案件 办理

词汇诠释

XIAOFANG XINGZHENG
ANJIAN BANLI
CIHUI QUANSHI



公安部消防局◎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 最新消防法典适用辞解 ·

消防行政案件 办理 词汇诠释

公安部消防局◎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消防行政案件办理词汇诠释 / 公安部消防局 / 石泽民编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5438 - 5530 - 4

I. 消… II. 公… III. 消防 - 行政执法 - 词汇 - 中国

IV. D922. 14 - 61 D922. 11 -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7244 号

消防行政案件办理词汇诠释

公安部消防局 / 石泽民 编著

出 版 人: 李建国

责 任 编 辑: 戴 军 黎红霞

装 帧 设 计: 周 云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邮 编: 41000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长沙富洲印刷厂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 / 16

印 张: 25. 25

字 数: 563000

印 数: 1 - 5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38 - 5530 - 4

定 价: 45. 00 元

营销电话: 0731 - 222673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序

从事消防行政执法理论研究的学者和实际操作执法人员普遍地感觉到,消防行政执法程序复杂、难度大、成本高、效果差。即便是长期从事执法实践并善于积累总结经验的执法人员,或者长期从事消防法律研究并已有丰富消防监督业务知识的法制人员,对于执法程序也难以做到得心应手、游刃有余。执法程序被较为普遍地误以为是执法的累赘、障碍或者瓶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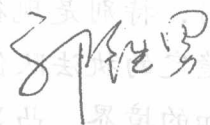
作为实体法的消防法律规范体系,是一个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技术标准组成的法律规范体系。其内容之广泛,阶位之丰富,专业之深厚,结构之复杂,就决定了实体法运用的程序规范的多样性、复杂性。作为程序法的消防法律规范体系,是一个由一系列程序分散或溶解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之中,并依靠法学理论相互链接而组成的程序规范体系。这就导致程序的多样性、分散性,并存在相互交叉与重叠、空缺和脱节、冲突及矛盾等缺陷。没有一个全面、统一、系统、科学、权威的程序规范,就不能有效地保障和促进消防行政执法。消防行政执法本身的专业性、复杂性,加之一直以来缺乏对消防行政执法理论的系统性的研究,重实体轻程序的指导思想和现实状况,使得现有的分散或溶解在消防法律规范中的程序未能全面、有效地解决执法实践中遇到的大量问题。或是由执法主体自主地加以解决,或是将矛盾搁置起来,程序似乎就成了消防行政执法的障碍。公安消防部门,特别是现役制公安消防部门,执法人员流转过快,高素质的、稳定的执法队伍难以维持,整体上很难达到对法律了如指掌、运用自如的境界,凸显出消防行政执法面对程序的困惑,执法程序成为办理消防行政案件和加强消防行政执法的难关。

《消防行政案件办理》(包括程序问答、操作指南、词汇诠释三

册)应用行政法学基本理论,多层次、多角度地为模范程序提供依据、诠释、指导,对执法实践中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进行剖析,并运用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分析、论证,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理意见,对解决这些疑难问题提供了有益的思路。解决了消防行政执法中的基本理论问题、法律问题、实际问题,从而为广大读者提供了打开消防行政执法程序规范体系的金钥匙。

《消防行政案件办理》在广泛收集、占有资料的基础上,运用法学的基础理论,紧密联系消防执法的实际,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对消防行政执法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操作程序和基本知识进行了比较系统的阐述,其内容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准确性、实践性、逻辑性和法律性。其中有许多比较有见地的理论观点,对丰富消防执法的理论研究,加强消防法制建设,指导消防执法的实践都是十分有益的。特别是围绕执法为民的新理念对如何依法办案、依法行政、依法治火进行了有益的新探索。其结构新颖,文字简洁,深入浅出,便于读者学习和掌握。可以说,这是一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且重在指导实践的著作,是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好教材,亦能满足从事消防工作的消防官兵、公安干警、保卫干部,从事消防理论教学和研究的专家、学者、院校师生,政府、政府部门负责消防工作的领导、安全监督官员,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从事行政复议的法制人员、审理消防行政案件的审判人员和律师的专业需求。

我相信,《消防行政案件办理》的出版发行,对推动我国的消防工作向依法监督、依法办案、依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治火的新台阶迈进,推动消防法律法规的深入贯彻实施,必将产生深刻的指导作用。



2007年6月27日

前 言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公安消防部门的业务指导,加强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消防行政执法质量,各级公安消防部门、广大消防工作者尤其是公安消防执法人员热切希望拥有一部权威性和准确性、科学性和系统性、实践性和指导性融于一体的办理消防行政案件的工具书。为此,公安部消防局一直在酝酿出版一套全国范围适用的消防监督员业务培训教材。

1998年《消防法》发布实施之后,各地陆续编辑出版了一些办理消防行政案件的指导用书。但仍然没有一部由公安部消防局统一编写的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权威教材。2003年8月,公安部发布了《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03年8月26日公安部令第6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至此有了在全国统一适用的办理消防行政案件的程序,办理消防行政案件才有了统一适用的行政法律文书。这也为编写一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指导办理消防行政案件的教材提供了程序方面的法律、法规的依据和契机。本套教材的撰稿人在《消防法》实施之初出版有《消防法实例说》,该书因其题材广泛、内容丰富、新颖实用在消防行政执法活动中获得了广泛的运用。长期以来,为了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撰稿人注重在全国范围内收集办理消防行政案件的资料、经验并进行系统的归纳、整理,形成《消防行政案件办理》全三册的书稿。2004年5月,书稿经公安部消防局防火处伍林同志引荐,时任防火处处长的公安部消防局副局长调研员许兆亭听取了汇报。防火处专家初审后认为,书稿解决的是公安消防部门办理消防行政案件普遍面临而又亟须统一的理论问题、操作问题,提出了由消防局统编出版的意见,呈报公安部消防局局长郭铁男审定。郭铁男局长对书稿给予充分肯定,并大力支持,鼓励撰稿人站在全国的角度,以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对全书进行修改,以达到作为全国公安消防部门办理消防行政案件的理论指导教材和操作指导的工具性书籍的要求。遂决定成立编审委员会,郭铁男局长担任编审委员会主任,李世雄副局长担任编审委员会副主任,确定了编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并亲自审阅书稿。湖南省公安消防总队对书稿的编著、修改工作非常重视,并组织修改,政委岳喜强于2005年、2006年、2007年曾多次带撰稿人到公安部消防局送审。在反复修改审核过程中,公安部消防局杜兰萍、张剑明、伍林、王刚、赵新文等同志对书稿的修改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湖南省公安消防总队高级工程师李修柏、张虎南、周岚同志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论证。书稿中专业性、技术性特别强及难度特别大的一些问题还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指导和帮助。2007年初,送审稿提交《消防行政案件办理》编审委员会审定;2008年10

月28日,随着新《消防法》的颁布,最终完成对本套书的审定工作。撰稿人石泽民参加了编审委员会并负责全面统稿。编审委员会成员由以下领导、专家组成:

主任:郭铁男 公安部消防局局长

副主任:李世雄 公安部消防局副局长

委员:杜兰萍 公安部消防局副总工程师

弥现林 湖南省公安消防总队总队长

岳喜强 湖南省公安消防总队政委

马恩强 公安部消防局防火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

王刚 公安部消防局高级工程师

王瑛 公安部消防局政研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

伍林 公安部消防局高级工程师

李修柏 湖南省公安消防总队防火监督部部长、高级工程师

《消防行政案件办理》包括《消防行政案件办理程序问答》、《消防行政案件办理操作指南》、《消防行政案件办理词汇诠释》三册。本套书从一线执法者的实际需要出发,结合我国消防行政执法的具体情况,依据现行消防法律体系,理论联系实际,对消防行政执法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系统的研究。

《消防行政案件办事程序问答》包括:第一编,办理消防行政案件问题解答;下分十七章,分别为概述,管辖,立案、结案、销案,消防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措施,消防违法行为,火灾事故调查认定,调查取证,证据规则,权利告知、听证,法制审核,消防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执行,司法行政处理,期间、送达,文书制作归档,执法监督。第二编,消防行政执法疑难问题解答。下分五章,分别为基本问题,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消防行政处罚适用,执行、期间、送达。

《消防行政案件办理操作指南》包括:第一编,办案实务。下分两章,分别为文书管理,文书说明。第二编,文书适用。将法律文书按照办理消防行政案件程序分章编排,从制作要求、特别提示、操作程序、制作范例四个方面阐述。第三编,图示图例。将消防绘图画法示例和消防绘图图例说明列出,供办理消防行政案件绘图时参考。

《消防行政案件办理词汇诠释》包括:第一编,消防执法适用词汇。第二编,法律文书适用词汇。第三编,消防法典适用词汇。第四编,消防规范术语词汇。

《消防行政案件办理程序问答》,运用行政法学基础理论,从理论层面解决了办理消防行政案件的程序问题和实践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消防行政案件办理操作指南》,运用行政法律文书学的研究方法,从实践层面解决了办理消防行政案件的法律文书适用问题。《消防行政案件办理词汇诠释》,运用词汇的编撰方法,从消防法适用的层面对办理消防行政案件涉及的相关词汇进行诠释,解决了相关词汇的检索、查阅问题。全三册既自成体系,独立成书,又相互照应,融为一体,有效地解决了其权威性和准确性、科学性和系统性、实践性和指导性兼于一体的特定性需求。

该套书收集、占有资料广泛,理论联系实际,可以作为办理消防行政案件的参考依

据，是一套办理消防行政案件的工具书，确定由公安部消防局编辑出版，作为全国公安消防部门消防监督人员业务培训的统编教材。

公安部消防局郭铁男局长为本套书作序。

在本套书编辑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有关研究资料和成果，得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消防总队及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 年 10 月 28 日

凡 例

一、词目分4编：第1编消防法典适用词汇，是最新公布的消防法涉及的词汇；第2编消防执法适用词汇，是办理消防行政案件活动中涉及的词汇；第3编法律文书适用词汇，是办理消防行政案件适用的消防行政法律文书词汇；第4编消防规范术语词汇，是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常用的术语词汇。消防法典适用词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法律文本的章、条排列，词条之前列消防法典文本条文，并在文本条文的条序号之后，文本条文内容正文之前表述各条主旨，用“【】”括入。例如：第一条【立法目的】。第1编以法律法条为单位排布，各词条按笔画升序排列。其余各编的词条是以编为单位按笔画升序排列。

二、词条一般包括词目、词目释义。词目用“【】”括入。消防法典适用词汇的词条附词目编号，消防规范术语词汇的词条附词目英译，其余各编词汇没有词目英译、没有词目编号。有词目英译或词目编号的，依次排布词目、词目英译或词目编号、词目释义。为方便读者查阅，对部分已经停用或者即将停用的词条予以保留，并在释义中注明。

三、词目编号由章序号、条序号、词目序号3级数字组成。序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中间用实点分隔。法律文本总则之前或章的词目没有章序号、条序号，用0代替。例如：【公布】0.0.2，表示消防法典0章0条第2个词目，即总则之前的词汇。【A类火灾】表示消防执法适用词汇；【不予处理决定书】表示法律文书适用词汇；【火】Fire表示消防规范术语词汇；【火场指挥部】fire commanding post 4.45.8，表示消防规范术语词汇，在消防法典适用词汇中排序，第4章第45条第8个词条。

四、释义表述词目的一般解释，在本书或者所在的法律条文中具有具体含义的，另行表述，或者根据需要进一步注释。遇有不同法律文本中，或者同一法律文本的不同条文中的词目相同且释义一致的，可在先出现的条文或者任意条文中注解；词目相同但是有不同的释义或者相近词目的释义的，则在注解后另起一行注解，或导向相关词目；具体释义不同的，则分别予以注释，并指明所在位置、场景的具体含义。本书考虑到办理消防行政案件的实际需要，对于依据不同的法律文本对词目作出的不同注释仍予以保留，请读者留意。词目释义注重立法原意，规范解释，没有正式解释、规范解释的，采用学理解释。仅属于作者个人理解的，则在注释中加注“笔者认为”。释义中“建筑工程”与“建设工程”，“公安消防部门”、“公安消防机构”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用。

五、消防法典适用词汇中词目相同，所在法律条文、释义不同的，在词目中注明所在法律条文的序号，用“（）”括入，以示区别。例如，【违反本法规定（第58条）】安

全生产法涉及的案由,在词目中具体案由前加“安全生产法”字样,便于查阅。例如,【安全生产法:出具虚假证明案由】。消防法涉及的案由,实行总序号制(见本书附录,消防行政案件案由),使用消防行政案件案由总序号、子序号,消防法的条文依据不标名称。例如,【违反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行为案由】中,序号“18”为消防行政案件案由总序号,序号“18.1”为该种案由的子序号。消防法的条文依据不标名称。*号表示消防法新增加的行为。⊙表示对原消防法违法行为作了修改。

六、本书编有词汇目录、词汇索引。词汇目录,供读者运用消防法典,办理消防行政案件,适用消防行政法律文书时,根据办案的程序、文书的性质、法律条文来查找具体的词目使用,是适用于消防行政执法活动、查阅检索具体词目的查找工具。词汇索引,是词汇拼音索引,供读者直接查阅、检索词目,或者通过具体词目查找相近词目、相同词目,或者通过具体词目查找词目所在的消防行政执法活动的阶段或所在的法律条文。

七、词汇目录、词汇索引目录由词目、词目所在的页码组成。有词目英译或词目编号的词目,同时将词目英译或词目编号编入目录。

总 目

凡例

目录

第一编 消防法典适用词汇	1
第二编 消防执法适用词汇	22
第三编 法律文书适用词汇	31
第四编 消防规范术语词汇	33
正文	1
索引	284
消防行政案件案由	329
参考文献	338

目 录

第一编 消防法典适用词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0.0.1	/3
【公布】0.0.2	/3
【主席令】0.0.3	/3
【司法解释】0.0.4	/3
【正式解释】0.0.5	/3
【目录】0.0.6	/3
【立法解释】0.0.7	/3
【任意解释】0.0.8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0.0.9	/3
【行政解释】0.0.10	/4
【学理解释】0.0.11	/4
【法】0.0.12	/4
【法的运用】0.0.13	/4
【法律结构单位】0.0.14	/4
【法律案结构】0.0.15	/4
【法律解释】0.0.16	/4
【非正式解释】0.0.17	/4
【标题】0.0.18	/4
【消防】0.0.19	/4
【消防法律规范】0.0.20	/4
【题注】0.0.21	/4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1.0.1	/5
【章】1.0.2	/5

【第1章】1.0.3	/5
第一条 立法目的	
【公民】1.1.1	/5
【公民人身安全】1.1.2	/5
【公民财产】1.1.3	/5
【公共安全】1.1.4	/5
【公共财产】1.1.5	/5
【条】1.1.6	/5
【社会主义】1.1.7	/5
【社会主义建设】1.1.8	/5
【第1条】1.1.9	/5
第二条 工作方针、原则、责任制、工作网络	
【专门机关】1.2.1	/6
【公民积极参与】1.2.2	/6
【方针】1.2.3	/6
【防火】fire prevention 1.2.4	/6
【防火安全责任制】1.2.5	/6
【社会化】1.2.6	/6
【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1.2.7	/6
【单位全面负责】1.2.8	/7
【责任制】1.2.9	/7
【政府统一领导】1.2.10	/7
【原则】1.2.11	/8
【消防工作】1.2.12	/8
【消防工作方针】1.2.13	/9
【消防工作新原则】1.2.14	/9
【部门依法监督】1.2.15	/9
【群众】1.2.16	/9
第三条 政府职责	

- 【乡镇人民政府的消防职责】 1.3.1 /10
- 【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1.3.2 /10
- 【地方】 1.3.3 /10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3.4 /10
- 【负责】 1.3.5 /10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消防职责】
1.3.6 /10
- 【国务院】 1.3.7 /11
-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 1.3.8 /11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3.9 /11
- 【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3.10 /11
- 【政府】 1.3.11 /11
- 【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1.3.12 /11
- 【职责】 1.3.13 /11
- #### 第四条 监督管理体制
-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1.4.1 /12
-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职责】 1.4.2 /12
- 【主管单位】 1.4.3 /13
- 【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1.4.4 /13
- 【本行政区域（第4条）】 1.4.5 /13
- 【军事设施】 1.4.6 /13
- 【军事设施主管单位】 1.4.7 /14
- 【军事核安全监督管理】 1.4.8 /14
- 【军事核安全监察机关】 1.4.9 /14
- 【行政法规】 1.4.10 /14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4.11 /14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1.4.12 /14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监督管理职责】 1.4.13 /14
- 【国务院公安部门】 1.4.14 /14
-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1.4.15 /14
- 【法律】 1.4.16 /15
- 【矿井】 1.4.17 /15
- 【矿井地下部分】 1.4.18 /15
- 【矿井地下部分主管单位】 1.4.19 /15
- 【郁闭度】 1.4.20 /15
- 【草原】 1.4.21 /15
- 【核电厂】 1.4.22 /15
- 【核电厂主管单位】 1.4.23 /15
- 【核设施主管部门】 1.4.24 /16
- 【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 1.4.25 /16
- 【消防工作的管理体制】 1.4.26 /16
- 【监督管理】 1.4.27 /16
- 【森林】 1.4.28 /16
- 【森林资源】 1.4.29 /17
- 【款】 1.4.30 /17
- ####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消防义务
- 【个人】 1.5.1 /17
- 【义务】 1.5.2 /17
- 【任何单位】 1.5.3 /17
- 【成年人】 1.5.4 /17
- 【成年公民】 1.5.5 /17
- 【权利】 1.5.6 /17
- 【报告火警】 1.5.7 /17
- 【参加有组织的灭火】 1.5.8 /17
- 【消防安全】 1.5.9 /17
- 【预防火灾】 1.5.10 /17
- #### 第六条 消防宣传教育职责
- 【人力资源】 1.6.1 /18
- 【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1.6.2 /18
- 【人力资源管理】 1.6.3 /18
- 【人口资源】 1.6.4 /18
- 【工会】 1.6.5 /18
- 【广播】 1.6.6 /18
- 【广播主管部门】 1.6.7 /18
- 【文化】 1.6.8 /18
- 【文化行政】 1.6.9 /18
-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1.6.10 /18
- 【出版】 1.6.11 /18
- 【出版主管部门】 1.6.12 /19
- 【电视】 1.6.13 /19
- 【电视主管部门】 1.6.14 /19
- 【电影】 1.6.15 /19
- 【电影主管部门】 1.6.16 /19
- 【共青团】 1.6.17 /19

【再就业培训】1.6.18	/19
【各级人民政府】1.6.19	/19
【在职培训】1.6.20	/19
【妇女联合会】1.6.21	/19
【劳动】1.6.22	/19
【劳动力资源】1.6.23	/19
【劳动行政】1.6.24	/19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1.6.25	/19
【岗前培训】1.6.26	/20
【学校】1.6.27	/20
【消防知识】1.6.28	/20
【消防宣传教育】1.6.29	/20
【消防意识】1.6.30	/20
【培训】1.6.31	/20
【教学、培训内容】1.6.32	/20
【教学】1.6.33	/20
【教育】1.6.34	/20
【教育行政】1.6.35	/20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1.6.36	/20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1.6.37	/20
【职业培训】1.6.38	/21
【职业教育】1.6.39	/21
【新闻】1.6.40	/21
【新闻主管部门】1.6.41	/21
第七条 表彰和奖励	
【公益事业】1.7.1	/21
【技术创新】1.7.2	/21
【技术改造】1.7.3	/21
【社会力量】1.7.4	/21
【社会消防力量】1.7.5	/21
【物质奖励】1.7.6	/21
【奖励】1.7.7	/21
【突出贡献】1.7.8	/22
【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1.7.9	/22
【消防公益活动】1.7.10	/22
【消防技术】1.7.11	/22
【精神奖励】1.7.12	/22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火灾预防】2.0.1	/22
第八条 城乡消防规划、消防安全布局	
【乡、村庄规划审批程序】2.8.1	/23
【乡、村庄规划的原则和内容】2.8.2	/23
【公共消防设施】2.8.3	/23
【市辖区】2.8.4	/23
【灭火器材】2.8.5	/23
【有关主管部门】2.8.6	/23
【行政区划】2.8.7	/23
【应当调整、完善】2.8.8	/23
【抢险救援器材】2.8.9	/23
【近期建设规划】2.8.10	/23
【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实施】2.8.11	/23
【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2.8.12	/23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2.8.13	/24
【规划区】2.8.14	/24
【城乡规划】2.8.15	/24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2.8.16	/24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具体要求】2.8.17	/24
【城乡消防规划】2.8.18	/24
【城乡消防规划编制成果】2.8.19	/24
【城市、镇总体规划内容】2.8.20	/24
【城市】2.8.21	/24
【城市人民政府】2.8.22	/25
【消防人员防护器材】2.8.23	/25
【消防车通道】2.8.24	/25
【消防供水】2.8.25	/25
【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2.8.26	/25
【消防站】2.8.27	/25
【消防通信】2.8.28	/25
【消防装备】2.8.29	/26
【较大的市】2.8.30	/26
【基础设施】infrastructure 2.8.31	/26
第九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工程监理】2.9.1	/26
【产品质量】2.9.2	/26
【观感质量】quality of appearance 2.9.3	/26

【返修】repair 2.9.4 /26

【返工】rework 2.9.5 /26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2.9.6 /26

【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2.9.7 /26

【国家工程的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2.9.8 /26

【建设单位】2.9.9 /26

【建设单位责任】2.9.10 /27

【建筑工程】building engineering 2.9.11 /27

【建筑工程质量】quality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2.9.12 /27

【注册建筑师】2.9.13 /27

【注册结构工程师】2.9.14 /27

【施工单位】2.9.15 /27

【施工质量】2.9.16 /27

【项目负责人】2.9.17 /27

【消防设计】2.9.18 /27

【消防设计单位职责】2.9.19 /28

【监理工程师】2.9.20 /28

【监理单位】2.9.21 /28

第十条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抽查

【设计违法处理法】2.10.1 /28

【设计抽查方法】2.10.2 /28

【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2.10.3 /28

【备案（消防设计、验收）】2.10.4 /29

【抽查】2.10.5 /29

【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2.10.6 /29

第十一条 消防设计审核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2.11.1 /29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范围】2.11.2 /29

【设计文件】2.11.3 /29

【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2.11.4 /29

【消防设计文件】2.11.5 /30

【消防设计审核内容】2.11.6 /30

【特殊建设工程】2.11.7 /30

【特殊建设工程审验范围】2.11.8 /30

【编制设计文件依据】2.11.9 /30

第十二条 消防设计未经审核，或经审核、抽查不合格的法律后果

【三新处理】2.12.1 /30

【不得】2.12.2 /30

【设计单位合法身份证明文件】2.12.3 /31

【设计备案内容】2.12.4 /31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2.12.5 /31

【其他建设工程】2.12.6 /31

【审核申请材料】2.12.7 /31

【建设单位合法身份证明文件】2.12.8 /31

【建设活动相关单位、个人】2.12.9 /31

【建筑市场】2.12.10 /31

【建筑市场管理】2.12.11 /31

【施工】2.12.12 /31

【施工许可证发放条件】2.12.13 /31

【施工许可部门】2.12.14 /31

【施工单位合法身份证明文件】2.12.15 /31

【施工许可证】2.12.16 /31

【消防验收】2.12.17 /32

【停止施工】2.12.18 /32

第十三条 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工程设计】2.13.1 /32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2.13.2 /32

【工程勘察】2.13.3 /32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2.13.4 /32

【不备案消防违法的处理方法】2.13.5 /32

【进场验收】site acceptance 2.13.6 /32

【建筑工程竣工】2.13.7 /33

【施工安装监督检查和消防验收的内容】2.13.8 /33

【标准溯及力】2.13.9 /33

【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报告】2.13.10 /33

【验收（建设工程）】acceptance 2.13.11 /33

【验收内容】2.13.12 /33

【验收申请材料】2.13.13 /33

【验收抽查方法】2.13.14 /33

【停止使用】 2. 13. 15 /33	【使用或者营业前申报】 2. 15. 3 /36
【竣工消防违法的处理方法】 2. 13. 16 /33	【消防安全检查（行政许可）】 2. 15. 4 /37
【竣工备案内容】 2. 13. 17 /33	【消防监督检查】 2. 15. 5 /37
第十四条 授权制定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	【消防监督检查的内容】 2. 15. 6 /37
【一般项目】 general item 2. 14. 1 /33	【消防监督检查的方法】 2. 15. 7 /37
【工程质量检测】 2. 14. 2 /34	【消防监督检查的程序】 2. 15. 8 /38
【专家评审期间】 2. 14. 3 /34	【营业】 2. 15. 9 /38
【见证取样检测】 evidential testing 2. 14. 4 /34	第十六条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计量检验】 quantitative inspection 2. 14. 5 /34	【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2. 16. 1 /38
【计数检验】 counting inspection 2. 14. 6 /34	【企业】 2. 16. 2 /38
【主控项目】 dominant item 2. 14. 7 /34	【全面检测】 2. 16. 3 /38
【交接检验】 handing over inspection 2. 14. 8 /34	【团体】 2. 16. 4 /38
【级别管辖（审核、验收、备案、抽查）】 2. 14. 9 /34	【安全出口】 safe exit 2. 16. 5 /38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2. 14. 10 /34	【巡查】 exterior inspection 2. 16. 6 /39
【备案期间】 2. 14. 11 /34	【机关】 2. 16. 7 /39
【审核执法人员资格】 2. 14. 12 /34	【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2. 16. 8 /39
【审核验收管辖权下放条件】 2. 14. 13 /34	【防火检查】 2. 16. 9 /39
【审核期间】 2. 14. 14 /34	【针对本单位的特点】 2. 16. 10 /3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14. 15 /34	【事业单位】 2. 16. 11 /3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 2. 14. 16 /35	【单位主要负责人】 2. 16. 12 /39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消防监督审核】 2. 14. 17 /35	【单项检查】 test inspection 2. 16. 13 /39
【建筑业企业】 2. 14. 18 /35	【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2. 16. 14 /39
【抽查比例】 2. 14. 19 /35	【建筑消防设施】 2. 16. 15 /39
【抽样方案】 sampling scheme 2. 14. 20 /35	【建筑消防设施档案】 2. 16. 16 /39
【抽样检验】 sampling inspection 2. 14. 21 /35	【封闭楼梯间】 enclosed staircase 2. 16. 17 /39
【修改设计处理】 2. 14. 22 /35	【项】 2. 16. 18 /40
【受理处理方式】 2. 14. 23 /35	【消防安全制度】 2. 16. 19 /40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2. 14. 24 /35	【消防安全疏散】 2. 16. 20 /40
【监理单位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2. 14. 25 /36	【消防安全疏散设施】 2. 16. 21 /40
【监理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2. 14. 26 /36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2. 16. 22 /40
【验收期间】 2. 14. 27 /36	【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 16. 23 /40
【检验】 inspection 2. 14. 28 /36	【消防设施】 2. 16. 24 /40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2. 14. 29 /36	【消防器材（第16条）】 2. 16. 25 /40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消除火灾隐患】 2. 16. 26 /40
【行政许可】 2. 15. 1 /36	【检测记录】 2. 16. 27 /40
【使用或者营业】 2. 15. 2 /36	【敞开式楼梯间】 2. 16. 28 /40
	【疏散通道】 2. 16. 29 /40
	【疏散楼梯间】 2. 16. 30 /40
	【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2. 16. 31 /40

【联动检查】access inspection 2. 16. 32 /41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确定、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2. 17. 1 /41

【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2. 17. 2 /41

【本级人民政府】2. 17. 3 /41

【本行政区域 (第 17 条)】2. 17. 4 /4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2. 17. 5 /4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内容】2. 17. 6 /4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操练要则】2. 17. 7 /41

【巡查记录】2. 17. 8 /42

【防火巡查】2. 17. 9 /42

【防火巡查内容】2. 17. 10 /42

【防火巡查任务】2. 17. 11 /42

【防火巡查频次】2. 17. 12 /42

【防火标志】2. 17. 13 /42

【防火档案】2. 17. 14 /42

【防火档案内容】2. 17. 15 /42

【严格管理】2. 17. 16 /43

【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2. 17. 17 /43

【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2. 17. 18 /43

【定期组织消防演练】2. 17. 19 /43

【重大人身伤亡】2. 17. 20 /43

【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对象】2. 17. 21 /43

【消防安全责任人】2. 17. 22 /43

【消防安全责任人的消防安全职责】2. 17. 23 /43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的内容】2. 17. 24 /44

【消防安全标志】2. 17. 25 /44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2. 17. 26 /44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2. 17. 27 /44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2. 17. 28 /45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2. 17. 29 /46

【消防安全管理人】2. 17. 30 /46

【消防安全管理人的消防安全职责】2. 17. 31 /46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2. 17. 32 /46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的共同管理、使用

单位的共同消防安全责任

【住宅区】2. 18. 1 /46

【居民】2. 18. 2 /46

【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2. 18. 3 /46

【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2. 18. 4 /47

【物业】2. 18. 5 /47

【物业服务企业】2. 18. 6 /47

【物业管理】2. 18. 7 /47

【消防安全防范服务】2. 18. 8 /47

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场所设置与

居住场所的消防安全要求

【三合一】2. 19. 1 /47

【车间】2. 19. 2 /47

【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2. 19. 3 /47

【员工集体宿舍】2. 19. 4 /47

【居住场所】2. 19. 5 /47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消防安全要求

【A 级燃放工程】2. 20. 1 /47

【大型集会】2. 20. 2 /48

【大型群众性活动】2. 20. 3 /48

【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职责】2. 20. 4 /48

【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许可期间】2. 20. 5 /4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2. 20. 6 /4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条件】2. 20. 7 /48

【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管辖】2. 20. 8 /48

【大型群众性活动参加者职责】2. 20. 9 /48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安全职责】2. 20. 10 /48

【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申请资料】2. 20. 11 /49

【大型群众性活动管理者安全职责】2. 20. 12 /49

【文化娱乐活动】2. 20. 13 /49

【火灾危险性】fire risk 2. 20. 14 /49

【主办单位】2. 20. 15 /49

【灭火预案】2. 20. 16 /49

【申报】2. 20. 17 /49

【安全许可】2. 20. 18 /49

【庆典活动】2. 20. 19 /49

【当场不能改正】2. 20. 20 /49

【灯会】2. 20. 21 /50

【体育活动】2. 20. 22 /50

【应急疏散预案】2. 20. 23 /50